

滕荆处发[2020]1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要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制度”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等指示精神，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募集慈善资金，扶助弱势群体，实现社会互助与政府救助的有效对接，加快推进幸福新荆河建设，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从2020年9月7日开始，在全街道广泛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具体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慈善法》为遵循，坚持党工委领导、政府推动、各界参与、慈善组织运作，动员社会力量向困难群众奉献爱心，履行扶贫解困、安老抚孤、赈灾助医、兴善助学的慈善宗旨，促进街道慈善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幸福新荆河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捐赠原则

依法组织，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公开透明。

三、捐赠范围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民营企业及其干部职工，其他热心慈善、乐于奉献的单位和个人。

四、捐赠标准

提倡个人捐赠不低于一天的经济收入（月工资收入、各种补贴收入和阳光福利收入之和除以 22 个工作日即为一天的经济收入；离退休人员按月收入除以 30 天计算）；生产和经营性企业，包括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除职工捐赠一天的经济收入外，提倡捐赠一天的利润；提倡各类企业、单位以专项救助基金的形式进行慈善捐助。

五、捐赠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6 日，为今年“慈善一日捐”活动集中捐赠时间。街道慈善分会常年接收社会各界的捐赠。

六、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十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加强组织领导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成立慈善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慈善分会会长张文良同志任组长，人大工作室主任王宜军同志，

党工委副书记孔维刚同志，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朱玉同志，办事处副主任蒋明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唐成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王晓燕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切实加强对活动的领导，确保“慈善一日捐”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八、活动要求

（一）广泛宣传，深入动员。强化宣传深度和广度，采取不同形式，广泛宣传动员，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参与慈善事业的积极性，在全街道营造尊重理解和关心他人、热爱集体、热爱公益事业、团结友爱的浓厚社会氛围，保护和调动公众的慈善捐赠热情。

（二）精心组织，规范管理。活动期间，各责任单位要精心组织，细化措施，加强协调，狠抓落实，对捐赠善款的收缴要专人负责，做到及时接收，认真登记，并及时将接收的捐款上缴街道慈善分会办公室。慈善分会要向捐款单位（个人）出具统一印制的接收捐赠收据。对于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活动过程中，街道慈善分会对各单位（个人）募捐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街道慈善分会办公室地址：荆河街道综合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5584443

电子邮箱：jhjdshswbgs@163.com

附件：荆河街道办事处慈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0年9月7日